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3-050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及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委托代理人办理具体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对公司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根据上述决议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签约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本金:人民币1,000.00万元

产品期限:2023年3月2日至2023年3月17日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资金来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签约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本金:人民币2,000.00万元

产品期限:2023年3月3日至2023年4月3日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资金来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满足保本要求的分析与说明

本次现金管理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产品安全性高,产品发行方已在协议中提供了保本承诺;产品期限较短,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9,900万元,未超出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的额度和期限。

三、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兴银蓉(结存)2303第08581号)

2、《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兴银蓉(结存)2303第78358号)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8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京电子")与江门盈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广东盈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转让协议,中京电子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受让广东盈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骅新材")出资额729,290元(实缴出资额729,290元)对应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京电子成为盈骅新材的股东,持有其1.4286%的股权。本次交易价格系综合考虑标的公司历史估值及其产品创新特点,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盈骅新材主要从事半导体封装载板基材的产品研发、制造与技术服务。盈骅新材长期致力于先进封装领域高性能树脂材料、先进封装载板用BT基材以及FC-BGA封装载板用ABF增层膜的研发以及产业化,其技术研发与创新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是国内较早开发半导体封装载板用BT基材和芯板的企业。盈骅新材的BT基材已在MiniLED显示、存储芯片、传感器芯片等领域实现批量供货,其ABF载板增层膜已经向全球ABF载板龙头企业送样,应用于CPU、GPU、AI等芯片领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购买广东盈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

二、对外投资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盈骅新材的通知,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盈骅新材股东股权持有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股权比例
FUSE KEMMEI	0.6000%
江门盈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5.5311%
莱富思科技(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057%
长沙国科芯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83%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371%
广远众合(珠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1404%
上海湛集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113%
颍上县新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9371%
广州同盈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498%
广州广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724%
广州安华共盈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856%
广州科学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371%
广州广发信德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42%
成都市芯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687%
共青城龙芯聚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共青城力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43%
广州万泽汇联讯精选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43%
东莞市合伟华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640%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286%
合计	100.0000%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3-015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2月份产销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2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品 目	2023年2月份	本年累计	累计数量较去年同期增减比率
产量	329	389	-39.31%
其中:大型客车	184	194	130.95%
中型客车	11	22	-94.58%
轻型客车	134	173	14.57%
销量	263	372	-35.86%
其中:大型客车	109	122	17.31%
中型客车	14	57	-83.71%
轻型客车	140	193	53.17%

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不能以公司产销数据直接推算公司业绩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3-014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201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22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复曼"、"南京复远"、"杭州复北") 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57,945,86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9%。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后,杭州复曼、南京复远、杭州复北累计质押数量为40,562,000股。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09,720,6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79%。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1,200,042,163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9.80%。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6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6,331,500	否	否	2023年3月3日	2024年3月1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	0.42%	偿还债务
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3,476,100	否	否	2023年3月3日	2024年3月1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	0.35%	偿还债务
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0,754,400	否	否	2023年3月3日	2024年3月1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	0.28%	偿还债务
合计		40,562,000						70.00%	1.04%	

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88%	190,210,308	190,210,308	100.00%	4.88%	0	0	0	0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84,389,671	2.16%	84,389,671	84,389,671	100.00%	2.16%	0	0	0	0
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4,276	1.26%	49,004,276	49,004,276	100.00%	1.26%	0	0	0	0
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18,663	0.67%	26,218,663	26,218,663	100.00%	0.67%	0	0	0	0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120,966,012	3.10%	53,040,000	53,040,000	43.85%	1.36%	0	0	0	0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89,257,789	2.29%	39,780,000	39,780,000	44.57%	1.02%	0	0	0	0
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	54,184,903	1.39%	38,890,000	38,890,000	71.77%	1.00%	0	0	0	0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3,403,904	26.24%	677,947,245	677,947,245	66.24%	17.38%	0	0	0	0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3,189,929	1.36%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645,795	2.09%	0	0	0.00%	0.00%	0	0	0	0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65,163,041	9.36%	0	0	0.00%	0.00%	0	0	0	0
SPREAD GRAND LIMITED	131,841,042	3.38%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	48,441,594	1.24%	0	0	0.00%	0.00%	0	0	0	0
Phoenix Prestige Limited	24,258,103	0.62%	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330,719	0.60%	0	16,331,500	70.00%	0.42%	0	0	0	0
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51,680	0.49%	0	13,476,100	70.00%	0.35%	0	0	0	0
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63,465	0.39%	0	10,754,400	70.00%	0.28%	0	0	0	0
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	9,599,750	0.2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409,720,644	61.79%	1,159,480,163	1,200,042,163	49.80%	30.77%	0	0	0	0

注:截止本公告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09%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17家企业持有公司59.70%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1.79%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17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3-011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怀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692,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1%。本次解除质押11,830,000股后, 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0股, 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0.00%,占公司总股本数量的0.00%。

●本次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怀磊、吴佳剩余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7,080,000股,占华润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38.21%,占公司总股本的19.58%。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怀磊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吴怀磊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1,830,000股注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7.9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45%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3月3日
持股数量	24,692,616股
持股比例	7.2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注:吴怀磊本次解除质押的11,830,000股,为2022年3月3日质押的9,100,000股及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吴怀磊先生解除质押的股份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华润投资	139,540,400	40.73%	67,080,000	67,080,000	48.07%	19.58%	0	0	0	0
吴佳	11,323,728	3.31%	0	0	0.00%	0.00%	0	0	0	0
吴怀磊	24,692,616	7.21%	11,830,00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75,556,744	51.24%	78,910,000	67,080,000	38.21%	19.58%	0	0	0	0

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华润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3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旭生物")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送达全体董事, 会议于2023年3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凌世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吴娅鸿女士提交的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报告,吴娅鸿女士因公司工作需要进行了岗位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吴娅鸿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为确保董秘办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凌世生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董事会拟聘任韩钧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旭生物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4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吴娅鸿女士提交的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报告,吴娅鸿女士因公司工作需要进行了岗位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吴娅鸿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吴娅鸿女士任职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23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韩钧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韩钧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且其任职资格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7日

附件:

韩钧先生:男,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2004年12月至2017年6月任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主管、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等职务;2017年6月至2023年1月, 任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韩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业绩亏损风险: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000万元至-9,800万元,预计净利润亏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形。

2、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价格2023年1月30日至3月2日,累计涨幅达133.62%;截至2023年3月3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35.20 元/股,处于近一年股价高位;同花顺显示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42.44倍,远低于软件开发行业的平均市盈率(99.61倍)。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防范跟风炒作,注意投资风险。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3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16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所提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关注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实,现就关注函中关注的问题,回复说明如下:

问题1、请根据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其他事项类第1号-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的规定,关注、核实相关事项,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并结合近期公司生产经营面临的主要风险以及股价走势、估值变化等就公司股价异常波动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公司回复: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相关事宜及时进行核查, 针对相关事项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核实,并进行了认真自查。公司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基于视觉图像识别、人机智能交互、OCR识别技术、自然语言处理NLP、视频结构化等自主核心技术,在众多领域开展应用。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研发、生产、销售模式及所处行业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各项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面临如下风险:

1、NLP 技术及业务拓展不及预期风险

NLP 技术及业务尚处于成长期,业务占比不高,按NLP技术在文本大数据业务中贡献占比粗略估计,NLP技术业务收入2021年及2022年半年度分别为2010.9万元、542.5万元;相关业务未来经营成果受团队努力程度、政府相关投入、市场开拓不及预期、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等多方面不确定因素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业绩亏损的风险

因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 2022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000万元至-9,8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2年度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2022年,受俄乌战争、海外高通胀等影响,公司海外数字绘画业务市场不及预期,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同时,国内受经济增速放缓、政府相关费用减少等影响,公司TO B的部分项目无法正常实施、新项目开拓受阻。

2)供应链波动、原材料成本处于相对高位、交付延迟、人工成本上升、以及为应对市场波动,部分产品降价销售,导致毛利率下降。

3)作为人工智能科技型企业,为保持技术的领先性,产品的创新性,公司继续保持大力度、高强度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同比有所增长;因相关新产品、新技术的前期研发及市场培育均需要时间,报告期内相关经济效益尚未完全体现。

4)结合存货流动、市场变化、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对2022年度出现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预计对部分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最终计提减值的金额由审计机构审计后确定。

3、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2023年1月30日至3月2日,计涨幅达133.62%;截至2023年3月3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35.20 元/股,处于近一年股价高位;同花顺显示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42.44倍,远低于软件开发行业99.61倍的平均市盈率。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对此非常关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并在达到规则标准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时及时披露了异动公告, 对相关风险进行了提示,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日、2月6日、2月8日、3月3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防范跟风炒作,注意投资风险。

4、技术开发及技术成果转化风险

为保持技术的领先性,2019年、2020年、2021年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1.30%、9.96%、13.77%;相关新产品、新技术的前期研发及市场培育均需要时间,经济效益可能不会在短期内体现。另外,若公司的研发失败或者偏离市场需求,或者开发进度拖延,将使公司面临竞争力下降和发展速度放缓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宏观经济形势及政策变化风险

国际环境方面,美国对华继续实行包括人工智能在内的高科技封锁、制裁、内外经济脱钩等风险,俄乌冲突的紧张、海外市场高通胀给公司的海外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带来不确定性。国内方面,在预期转弱、供给冲击、需求收缩的背景下,可能会使公司的行业业务拓展和智能硬件销售面临压力。公司部分B端业务属于行业政策约束范围,国家和行业相关政策的调整和变化可能会给业务拓展带来影响。

6、供应链风险

公司的生产、销售受上下游链条的影响,上游的芯片、半导体、屏等原材料的涨价与供应不足、下游物流紧张、仓储等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相关产业链同时受到原油价格等基础资源波动的间接影响。在供应链稳定性发生变化时,公司需要不断切换供应链体系以快速应对,对公司的产品方案设计、交互带来影响。

7、集团管控风险

公司推行母子公司集团化管理模式,随着公司业务、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若集团管控出现问题将导致经营、战略风险的发生,影响集团经营与生存。此类风险主要表现在战略机会丢失风险、运营风险、流程风险、财务风险、授权风险、技术风险、廉洁风险等方面。

8、市场环境变化及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市场属于高度竞争市场,市场需求形势及模式转换迅速,公司面临各类企业可替代产品的激烈竞争以及汇率变动对公司出口业务的影响。

9、人力资源风险

高新技术企业一般都面临人员流动大、知识结构更新快的问题,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也越来越体现为对高素质人才的竞争,如果公司发生核心骨干人员大规模流失现象,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10、汇率风险

国际环境日趋复杂,引发汇率变动的不确定因素越来越多。目前公司产品通过海外电商平台销往美国、德国、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等数百个国家或地区,随着公司国际化进程的加快,若因国际经济环境、政治环境等不可控因素导致汇率大幅波动,可能会导致产生汇兑风险。

11、第三方电商平台运营风险

公司部分商品主要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线上产品销售,线上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若该类电商平台自身经营的稳定性、业务模式或经营策略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该类电商平台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环境出现不稳定因素, 间接影响到店铺的正常运营,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郑重再次提醒:《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防范 跟风炒作,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2、请根据本所相关规定,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个人投资者调研,以及在互动易回复投资者提问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同时,我部提醒你公司应合理、谨慎、客观回复互动易、投资者关系活动等提问,不得出现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过度宣传误导投资者决策、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公开作出预期或者承诺等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涉嫌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的行为。

公司回复:

2023年2月8日至2023年3月3日,公司不存在接待机构、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

2023年1月30日至2023年3月3日,公司互动易平台问答(以下简称"问答")系依据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告、2023年2月10日发布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2023-005)公告、历史问答中已答复的信息、以及公司现阶段实际情况,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相关产品与市场热点产品、技术及相关业务、大股东减持计划、大数据相关业务等问题展开回复。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提问时,不存在超出前期已公开披露信息的范围或发布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形,不存在过度宣传误导投资者决策、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公开作出预期或者承诺等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涉嫌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的行为。

公司在以后的互动易平台投资者提问回复时,亦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合理、谨慎、客观回复互动易、投资者关系活动等提问。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前期所有应披露信息均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公开披露,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问题3、请根据本所规定,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要求其书面回复。

公司回复:

按照关注函的要求, 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函询,并于2023年3月4日收到书面回函。根据回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计划对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问题4、请核查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公司回复:

经公司核查,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2023年2月8日至3月2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问题5、你公司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回复:

2022年9月30日前十大股东在2023年2月8日至3月2日期间减持情况如下:

河南黄河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在2023年2月10日减持337.42万股。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3-011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谢建勇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第一项、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联董事蔡飞飞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浙永人令〔2022〕11号《关于集团部分管理层人员任命的决定》文件,公司于2022年2月任命董事及副总裁蔡飞飞为家具事业部总经理、任命副总裁周虎华为伞事业部总经理,其各自分管工作内容进行了相应调整。

根据上述任命,公司拟对上述人员的年度薪酬标准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副总裁蔡飞飞,由40万元调整至62.88万元,自2023年1月1日执行;

2、副总裁周虎华,由40万元调整至69.88万元,自2023年1月1日执行。

具体发放规则按公司薪酬与考核相关制度执行,其他福利按公司政策执行。

董事蔡飞飞的薪酬调整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23年3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16日。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3-012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第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杨思嘉女士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以下决议:

第一项、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部分监事薪酬的议案》,关联监事洪麟芝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浙永人令〔2022〕164号《关于洪麟芝等职务任免的决定》文件,公司于2022年11月任命职工代表监事洪麟芝为董事长特别助理兼电商事业部总经理,其分管工作内容进行了相应调整。

根据上述任命, 公司拟对洪麟芝的年度薪酬标准由32.88万元调整至47.28万元,自2023年2月1日执行。

具体发放规则按公司薪酬与考核相关制度执行,其他福利按公司政策执行。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3-013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23日下午14:40-15: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1号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等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1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3年3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3)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等;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调整部分董事薪酬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调整部分监事薪酬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会议审议提案编码1.00事项时,关联股东蔡飞飞对此项议案须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对此项议案进行投票;本次会议审议提案编码2.00事项时,关联股东洪麟芝对此项议案须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对此项议案进行投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六届十次董事会、六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须在2023年3月21日15:3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参会登记表式样见附件2)。

2、登记时间:2023年3月21日(9:00—11:30、13:00—15: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1号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洪阳、朱慧

电话:0576-85956868

邮箱:yotrioir@yotrio.com

传真:0576-85956299

联系地址: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1号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编:317004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489,投票简称:永强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3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股东参会登记表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3年3月16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人/本公司持有贵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489),现登记参加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名称		股东账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日期	2023年　月　日

附件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委托人名称:　　　　,股东账户号码:　　　　　),持有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证券代码:002489)　　　　股,现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提案进行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自行决定投票。

注:请在各项提案对应的投票意见栏内划"√",多选或未选均按"弃权"计算。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审议调整部分董事薪酬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调整部分监事薪酬的议案	√			

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照上述内容重新打印均有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自然人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盖章:	
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3年　月　日	日期	2023年　月　日